



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对外担保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－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性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，出具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2021年度，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沪商业保理（广州）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期末余额为人民币376,000千元，且已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。除此以外，公司未有对大股东、控股子公司、参股公司以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。

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，拥有系统的内部控制机制，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规有效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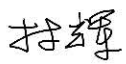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		
林 辉	周曙东	刘晓星
虞明远	徐光华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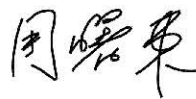
2022 年 3 月 25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

林 辉



周曙东



刘晓星



虞明远



徐光华

2022 年 3 月 25 日